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94年11月10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6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 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98 號函修頒
97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 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232 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02 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5 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58 號函修頒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0 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 號函頒
110年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96 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 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5日 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156 號函頒
112年1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 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363 號函頒
113年12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007 號函頒
115年6月18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7月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155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

二、轉學生

(一)專科畢業生：

1. 二專、五專學歷者得辦理本校一、二年級課程抵免申請。

2. 五專學歷前三年不得申請課程抵免。

3. 專科畢業生不得申請二技課程抵免。

(二)學士肄業生：

可抵免本校與先前所修課程程度相當之課程，但為確保學習進度，大學前二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課程為原則。

(三)學士畢業生：

考量學歷認定及學習進度，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一)專科、學士畢業生：

不得抵免，但若有非納入畢業之學分，得提供原就讀學校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學士肄業生：

可抵免本校與先前所修課程程度相當之課程，但為確保學習進度，大學前二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課程為原則。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六、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

九、有關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

三、雙主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六條 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

數四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七條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得依程序申請提高編級，其申請限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一條 為保障學生畢業權益，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詳如申請表)，須於開學第三週前向課務單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展期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課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將抵免資料送交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審查結果最遲應於期中考前一週送達課務單位。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

二、專業科目：各系（所）。

三、體育：體育室。

四、軍訓：軍訓室。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審核程序：

一、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科目抵免申請表」，待各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覆核後登錄。

二、申請時，必須上傳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

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採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